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31 号

庞口镇西庞口村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1997年6月10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庞口镇西庞口村南集体土地4361.68平方米，建库房十一间（大库房七间，小库房四间），建筑面积3342.06平方米；硬化地面两块，硬化面积1019.62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李运峰的库房，西至西庞口村道，南至西庞口村地，北至李振生的库房。依据保定市冠虹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经套核《高阳县庞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不符合规划。该项目未办理占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测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7月21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361.68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361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 39710 元；处非法占用未利用地（751.68 平方米）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 8268.48 元；共计肆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肆角捌分（47978.48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马四辉、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